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智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智榮因賭博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已期滿未經撤銷。查扣之選物販賣機1台（含IC板1片）、扣案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0元及摸彩券1張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2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代保管通知單、電子遊戲機具查扣單、電子遊戲IC板查扣單、現場蒐證暨扣案物品照片及112年度電保字第7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8至12頁、第14至16頁、第21至30頁、112年度偵字第17227號卷第11頁），是本

01 件聲請核與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規定相符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張瑋庭

10 附表

11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IC板1片	高雄地檢署112年度電保字第7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7227號卷第11頁）
2	現金1610元	
3	摸彩券1張	
4	選物販賣機1臺	現責付與被告保管中，有警詢筆錄、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見警卷第3、12頁）